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潘氏英
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書豪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（或未繳費）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○○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

二、前項系爭房屋現況市值之1/2即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五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房屋現況（彩色近照）。

2.出入道路名稱。

六、另原告雖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並未同意及指定以電子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，因此原告仍需依規定提出「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；補正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